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16〕43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 配套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配套经费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7月13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校教师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发挥配套经费的激励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配套经费是指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计分办法》（中南林发〔2016〕16号）第18条规定对项目按比例配套的经费。

第三条 配套经费从学校设立的专项经费支出。

第四条 配套经费的开支范围：

1. 科研业务费：是指项目研究中需开支的办公用品、资料印刷、耗材、实验材料、数据采集、测试化验加工、设备购置、差旅、论文发表、文献检索、网络使用、项目主持人的电话通讯等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开支。科研业务费开支额度不少于项目配套总经费的50%，其中，用于开展科学研究的燃油费不能超过配套总经费的10%。

2. 绩效费：绩效费是指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据实发放，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绩效费开支额度不超过项目配套总经费的30%。

3. 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专

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开支额度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第五条 项目因执行不力被各级主管部门中止或撤销的,学校将追回该项目全部配套经费。

第六条 学校经费配套时间为项目经费到账后的下一个年度。

第七条 配套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账制度。项目负责人报账须经所在学院主管科研副院长或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学校已配套经费余额的开支范围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